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认真、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决议主要内容是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帮助子公司在设备升级换代和产能提升中获取必要的融资，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计划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其中：为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为天津北特铝合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 0.4 亿元；为天津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 0.5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上述两项额度不能调剂。

二、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且担保事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法律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

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547.7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69%，均系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三、结论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贾建军 倪宇泰

日 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